

证券代码：832696

证券简称：铂宝集团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25 年 11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防止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以防范关联交易业务的下列但不限于下列风险为目的：

（一）关联交易及其披露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可能遭受外部处罚、经济损失和信誉损失；

（二）关联交易未经适当审批或超越授权审批，可能因重大差错、舞弊、欺诈而导致损失；

（三）关联人界定不准确，可能导致财务报告信息不真实、不完整；

（四）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可能导致企业资产损失或中小股东权益受损；

（五）关联交易执行不当，可能导致企业经营效率低下或资产遭受损失。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人不包含下列人员：

（一）相互间仅为因借贷、担保、租赁等业务而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或个人；

（二）相互间仅为因有长期或重大业务往来的经销商、供应商或用户关系而存在经营依赖性的企业或个人；

（三）仅因一般职员兼职或因一般职员的家属而产生连带关系的企业或个人。

第九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当然具有关联关系。

第十条 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之财产或权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

（一）有形财产。包括所经营的成品或半成品、原材料、能源及其它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及竣工工程等。

（二）无形财产。包括商誉、商标、专利、著作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土地使用权及其它无形财产。

（三）劳务与服务。包括劳务、宿舍、办公楼及设施等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金融服务（含保证、抵押、质押等）、租赁、代理等应当获取对价的服务。

（四）股权、债权或收益机会。

（五）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其条件明显高于或低于独立企业之间交易的通常条件，对公司和股东权益构成侵害的，为不当关联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与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的交易行为。

偶发性关联交易指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董事会、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

（四）关联交易定价应不明显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其他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四）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第四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

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重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附随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

第十八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

第二十条 除《公司章程》和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未达到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金额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经理层会议审批。

（六）公司发生的每一笔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应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第二十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该董事计入法定人数，且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二十四条 如果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视为作了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披露。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应明确告知该关联股东该项关联交易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时，应召开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如果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时，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需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上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作详细说明，必要时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前通知关联股东回避。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

东。

第三十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及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会拟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参加股东会，但应当在会议召开之日前向召集人披露其关联关系；股东会召开时，会议主持人将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说明其与拟审议事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当回避，其不得参与投票，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进行投票，亦不得对非关联股东的审议及投票表决进行干扰，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进行监督，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三）股东会就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关联股东隐瞒其关联关系并且未按上述程序回避表决，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 （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五）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七）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第三十四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董事会决定修改本制度的。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